

**保加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**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关于泛美 103 号班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被炸毁和法国空运联盟 772 号班机在尼日尔上空被炸毁的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 (1992) 号、1992 年 3 月 3 日第 748 (1992) 号、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 (1993) 号和 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 (1998) 号决议，

回顾 1999 年 4 月 8 日的主席声明 (S/PRST/1999/10)，

欢迎 2003 年 8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理会主席的信，其中说明利比亚政府为遵守上述决议采取的步骤，特别是同意对利比亚官员的行动承担责任、支付适当的赔偿、谴责恐怖主义并承诺对有关调查的任何进一步情报要求给予合作 (S/2003/818)，

又欢迎 2003 年 8 月 15 日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(S/2003/819)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取消安理会第 748 (1992) 号决议第 4、第 5 和第 6 段以及第 883 (1993) 号决议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 和第 7 段规定的措施，立即生效；
2. 又决定解散第 748 (1992) 号决议第 9 段所设委员会；
3. 还决定安理会结束对题为“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”的项目的审议，并从安理会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该项目。

